

「貨物稅稅源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各地區國稅局徵課之貨物稅稅源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曆年（即本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底）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，按應課稅貨物之類別，就其家數及完稅量分類統計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家數及完稅量指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，完稅貨物之產製廠商家數及其數量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